



# 「特殊需要信託」 知多點

## 為什麼要討論“特殊需要信託”？

### 現行財產管理方案的問題



2014年的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全港智障人士總人數約有7至10萬名。在法律上，他們雖然可以擁有資產，但是，對他們來說，自己管理資產是一件複雜的事。當家長離世時，他們更失去幫忙及指導。

根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財產管理關注組於2016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在2513名家長中，約一半已經表示有興趣/有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可見，家長需要一個安全可靠的資產管理機制，而這方面的安排更是刻不容緩。

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出去檢視「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政府亦已經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及研究其運作的可行方案。

現行的機制無法完全切合智障人士的需要！



根據現有的制度（不包括「特殊需要信託」），家長可以用以下方式為子女作財務安排，各有利弊，未能滿足所有家長需要：

### 遺產

家長列明在身故後，遺產將如何分配。

#### 優點

- √ 手續簡單
- √ 能按意願分配資產

#### 不足

- × 子女未必可以/有能力自己管理遺產
- × 最少需要一名可靠的遺囑執行人

### 監護令

監護人有法定權力，在家長離世後，透過「監護令」照顧子女。

#### 優點

- √ 為子女決定住宿、醫療、牙科治療等重要事宜

#### 不足

- × 子女要被介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 每月只可以處理不多於港幣\$15,000的款項
- × 有固定有效期

### 持久授權書

家長精神上沒有能力行事時，持久授權書將賦予受權人權力，繼續處理家長的財政事務。

#### 優點

- √ 容許家長委任受權人，在家長精神上沒有能力行事時，運用家長的資產照顧子女的生活。
- √ 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
- √ 沒有處理金額的上限

#### 不足

- × 受權人不能處理子女居住或醫療等事宜
- × 只在家長在世時有效

### 私人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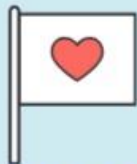
家長將個人財產交給受託人，受託人會按照家長的意願去管理財產及向子女分派資產。

#### 優點

- √ 提供全面的安排
- √ 為子女度身訂造

#### 不足

- × 收費高昂
- × 難以找到可靠並且具備持續性和相關知識的受託人



## 現時爭取的特殊需要信託是什麼？

特殊需要信託是專為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而設立，且收費相宜的信託。

它可以通過匯集不同家長提供的資產作管理和投資以降低信託的管理費。每一位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事實上，在新加坡、美國、澳洲、台灣等地也有專為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立的信託機制，但香港現時則缺乏一個全面和大眾化的財產管理安排。

### 成立目的：

- 尋找可以信賴的受託人負責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於父母離世後的財產安排，讓他們有更好的生活
- 提供可負擔的財產管理服務予特殊需要人士

### 計劃特點：

- 有關財產由政府或公營機構管理，比較可靠
- 收費合理
- 家長和子女可共同訂立照顧方案
- 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確保照顧方案能恰當地運作及受益人得到合適的照顧及支援

現時還在爭取中，  
請大家繼續關注！



# 如何才能參與特殊需要信託？

家長（委託人）需要訂立三份文件：



## 1) 照顧方案

照顧方案列出所供養的受益人每月所需的日常生活支出，例如住宿、生活及照顧、健康及醫療、教育及興趣課程、復康訓練及專業支援。

### 照顧方案例子

開支項目	預期每月開支
<b>住宿</b>	
租金	\$10,000
<b>生活及照顧</b>	
零用錢	\$1000
食物	\$3000
家傭薪酬	\$5000
<b>健康及醫療</b>	
基本健康檢查	\$500
牙科	\$400

## 2) 意向書

意向書委任繼任的受託人及照顧者，以及列出家長希望受託人及照顧者如何根據照顧方案，運用資產，以及在受益人離世時由誰人獲得剩餘的資產。

## 3) 遺囑

遺囑（俗稱平安紙）讓財產在家長去世後轉移至信託之內。例如家長可以指示遺囑執行人出售他生前的住宅，以套換現金至信託。



## 爭取中的特殊需要信託程序



家長（委託人）離世前：

委託人（家長/照顧者）+ 受託人 +  
受益人（子女）+ 個案經理（由社工擔任）



訂立照顧方案、意向書、遺囑



轉移一筆款項以成立信託帳戶

家長（委託人）離世後，信託帳戶便啟動



受託人會每月發放所預設的金額  
給受益人的照顧者（例如親友），  
直至帳戶所有金錢用完或受益人離逝



個案經理（由社工擔任）定期按照  
子女（受益人）的需要調整照顧方案



## 常見問題



### Q：“特殊需要信託”有何特點？

“特殊需要信託”把不同家長或照顧者（委託人）設定的資金集中管理和投資，以分擔個別受託人需要承擔的管理費。此信託只限於管理資金，而不管理股票或物業。“特殊需要信託”收費合理，入場門檻低。家長和子女可按照各方面需要，共同訂立照顧方案。

### Q：“特殊需要信託”與私人信託有什麼分別？

私人信託的管理年費昂貴，委託人的資產要幾千萬以上才會受理，受託人亦須具備財務專業知識；而“特殊需要信託”在開立戶口時所需的資產遠比私人信託低，管理費用亦較便宜。同時，註冊社工將擔任個案經理，確保照顧方案能恰當地運作。

### Q：為什麼需要社工擔任個案經理？

有別於其他範疇的專業人士，註冊社工能夠對子女（受益人）的生活狀況提供更全面的評估（例如子女的社交生活，情緒狀態等）及作出適當轉介，因而確保照顧方案能夠更全面地滿足子女的不同需要。

### Q：我的珠寶和股票可以納入信託，留給子女嗎？

不可以。此信託只能管理資金，其他資產如珠寶和股票可以遺囑形式留給子女。

### Q：需要多少金額才可以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帳戶？是否需要資產審查？

家長只須轉移一筆較少的款項（例如：港幣\$5,000）就能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帳戶，並不需要資產審查。

### Q：轉移到信託的資產會由誰管理？

在爭取中的“特殊需要信託”制度下，所有信託帳戶內的資金將由政府管理，以確保整個信託的可靠性。現時政府同樣在研究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

**Q：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後會否影響子女申領殘障人士津貼或其他社會保障制度？**

現時已實行“特殊需要信託”的地方（例如新加坡，美國）均有不同的處理手法。但基本上，“特殊需要信託”的主要原則是針對特殊需要子女在其家長離世後的照顧和生活保障，因此這計劃並不會影響子女現正享受的福利和保障。

**Q：投資始終涉及風險，轉至信託帳戶的資金會否突然歸零？**

不會。“特殊需要信託”設立目的是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提供穩定和長遠的保障。在現時已實行“特殊需要信託”的地方，所有信託帳戶內的資金都會被投資於低風險的投資項目以賺取收入。

**Q：我有多於一名子女，可否只設立一個共同的“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不能。在“特殊需要信託基金”的制度下，每一位子女（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而政府（受託人）將會利用不同帳戶集合起來的資金投資，以降低整體管理成本並防止通脹。

**Q：我離世後，“特殊需要信託”可以幫我把樓宇出租，然後將租金發給子女當作生活費用嗎？**

不可以。如果要把租金發給子女當作生活費用，其中的程序相當複雜，並會增加信託的營運費用。

**Q：假如我的子女離世後，“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剩餘的資產會到哪裡去？**

家長（委託人）可於生前訂立的意向書中列明如何處理信託戶口內剩餘的資金（例如將資金轉交指定人士或捐予慈善機構）。當其子女（受益人）離世時，政府（受託人）會把剩餘的資金按照意向書處理。

## 進一步了解...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Facebook專頁

「特殊需要信託」資訊站

Special Needs Trust Campaign

<https://www.facebook.com/SNTCamp/>



電郵

snt.campaign@gmail.com

### 鳴謝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何錦璇教授  
卓新力量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成員：

導師：許嬋嬌女士

學生：

李均錫	周文宣	蔡鈺樺	麥承志	李燕慈
俞歷信	蘇嘉懿	王佩南	吳穎嫻	鄭浩謙

###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問卷調查

(此調查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聯合進行)